**附件2**

**诸城市城镇“零就业”家庭认定公示**

 城镇“零就业”家庭是指本市城镇居民家庭中，在法定劳动年龄内（在校学生、现役军人、内退人员、办理提前退休人员除外）有劳动能力的家庭成员均进行了失业登记，且无一人就业的家庭，且月收入水平低下，消费能力为基本解决生活问题，无最基本经济来源收入的贫困家庭。

公示申请人情况：姓名： ，性别： ，身份证号码：

家庭住址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家庭主要成员 | 姓名 | 与本人关系 | 年龄 | 未就业原因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监督举报：公示期间，如有举报反映的，请及时与社区及镇街（园区）人社所联系。

举报电话：（此处为社区及镇街、园区人社所联系电话）

注：请将此表在户口所在单位（村）公示3天，公示表照片A4纸打印1份。经办人签字、社区盖章。